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 建 省 财 政 厅 文件

闽农综〔2026〕103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财政金融局：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和项目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6〕3号）和《福建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

际，制定《福建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6 年 11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和项目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81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6〕3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和项目是指从中央和省级财政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中安排的，对地方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给予适当补助的资金和项目。

第三条 地方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共同做好资金和项目管理；地方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资金分解、预算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地方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研究提出任务和资金分解安排建议，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督、资金使用管理，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和补助标准

第四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和项目主要用于支

持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村容村貌改造、人居环境整治，村内道路、坑塘沟渠、农田水利、饮用水等方面设施和农村其他生产生活相关公益事业项目，加快补齐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短板。大中型水利建设、农村电网改造提升、农村公路建设、村级办公场所建设等不属于资金支持范围。每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五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及其他无关支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实施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第三章 资金测算分配和下达

第六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由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根据各地乡村人口数、村数、上年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等因素分配下达到县（市、区）。可根据上年度项目实施成效、绩效评价结果等予以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

第七条 县（市、区）在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后，应当及时按照备案通过的实施方案，将资金落实到乡镇和具体项目，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严禁“以拨代支”和违规整合等。

第四章 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八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乡村建设项目库建设指引（试行）》要求，依托乡村建设项目库常态化开展农村公益事业

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储备，严格把关项目入库程序和内容，动态调整储备项目。

待奖补资金额度确定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从已入库的储备项目中遴选拟实施项目，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明确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财政资金额度等。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实施方案的审核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项目实施方案报备后不得随意调整。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和项目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第九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按照《福建省关于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闽发改法规〔2020〕148号）执行，精简审批手续、简化发包流程、完善项目实施监管。

省农业农村厅每季度调度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乡村建设项目库季度更新项目进度信息。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对调度中发现的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问题要及时纠正整改，并将问题和纠正整改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建设内容、投资额度、实施期限进行调整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相关调整情况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十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在竣工验收阶段做好指导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1个月内，及时向项目验收责任单位提交验收申请，验收责任单位应在1个月内完成验收并给出验收结论。属于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的，由项目业主组织验收，验收工作可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乡（镇、街道）有关技术人员参加，形成会议纪要。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完成投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和项目资金到位、使用管理、项目账务管理等情况。验收结论包括“验收通过”“限期整改”“验收不通过”三种。一次验收未通过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在验收结论下达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若再次验收未通过的，为最终验收不通过。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及时收回项目资金，并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及时调整补充其他项目，并按调整后的方案执行。

第十一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形成的公益性资产，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按照行业相关要求进行确权和管理，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确保项目正常运转并长期发挥效益。

鼓励县、乡（镇）人民政府逐步由直接提供管护服务向购买服务转变，采用多种形式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管护。鼓励集体经济实力强的村对所属公益性资产实行统一管护。落实受益群众责任，引导其参与管护和运营，鼓励采用“门前三包”等形式，引导农民参与村内道路、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和公共绿地等的管护。

属于村集体的公益性资产管护经费，可由村集体经营收益、地方财政资金统筹解决。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和项目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市、县（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中，按要求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预算执行结束后，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汇总自评情况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本设区市绩效评价总体情况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报告应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含资金执行和管理情况、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采取日常监管、随机抽查、重点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资金申报、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可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据本细则，结合各地工作实际，自行制定具体管理制度、规定，或者以其他形式细化相关政策。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并视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6年11月2日印发